



2024 年工傷及職安大事回顧

1. 職業死亡數字

• 勞工處 統計數字

表：近年職業死亡數字

	2019	2020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
職業死亡	249	234	263	266	286

表：近年致命工業意外數字

致命工業意外	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	2024 (截止 12 月 18 日)
所有行業	22	21	25	25	24	*21
建造業	16	18	23	17	20	12

註工業意外即受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規管的工業行動，非屬工業類別的行業，如餐飲、金融等等則不計算入內。

據本會向勞工取得的數字顯示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：

所有工作地點猝死：67 宗

致命工業意外：21 宗

• 行業分佈

- 建造業：12 宗
- 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業：6 宗
- 製造業：2 宗
-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：1 宗

• 所有行業致命意外類型：

- 「人體從高處墮下」：5 宗
- 「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」：5 宗
- 「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」：4 宗
- 「遭墮下的物件撞擊」：3 宗
- 「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」：2 宗
- 「遇溺」：1 宗
- 「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」：1 宗



工業傷亡權益會 統計數字

據工業傷亡權益會統計顯示，直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：

所有行業致命意外：75 宗 (包括自僱和僱員)

- 建造業 (包括裝修及維修工程)：33 宗
- 物流，倉庫：19 宗
- 保安：5 宗
- 海上工作：4 宗
- 其他：14 宗

所有行業致命意外類型：

- 高處墜下：8 宗
- 交通事故：6 宗
- 受困，遭撞擊或壓倒：12 宗
 -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：4 /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：3 /
 - 遭墜下物件撞擊：3 / 遭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：2
- 其他：9 宗
- 另外，猝死：40 宗

2、意外類別觀察及分析

• 被物件擊中，壓斃，受困於物件、或與物件碰撞等相關的意外

本年度本會跟進了 19 宗涉及被物件擊中，壓斃、受困於物件、或與物件碰撞等個案，12 宗是致命意外。相關的意外今年情況依然嚴重，讓人擔憂。這些意外發生在各行各業，例如建造業、運輸物流、環保回收等，當中牽涉吊運、機械使用、貨物下卸等工序。我們觀察到不少意外是沒有使用正確的起重工具、預先穩固被移動的物件及操作員欠缺培訓等造成。

• 高處墜下意外

本年本會共跟進了 21 宗高處墜下的嚴重個案，致命意外佔 8 宗。致命意外雖比往年下降，但仍不可忽視。今年本會跟進的 8 宗高處墜下或離地意外中，5 宗與搭設或拆除棚架時墜下有關。



• 懷疑失救

本年度發生最少 4 宗僱員暈到或受傷後未被發現而可能導致失救的事故。本會認為情況持續發生並不合理及無法接受。僱主必須與員工保持溝通，尤其若員工需要面對單獨工作的情況，確保員工在預定下班時份後已離開工作場所。此外，本會亦提醒場地擁有人需透過巡查，留意是否有人遇到危險或未按原定時間離開場所。我們促請涉事單位檢討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並立即作出改善。

與懷疑失救相關的意外記錄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石崗軍營一名油漆工失蹤，後被發現於營內一平房頂部，不治。

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落馬洲地盤一名貨車吊機司機在車上昏迷，7 小時後方被發現，不治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，一名藝術館保安在巡邏期間暈倒，半小時後方被途人發現，不治。

2024 年 3 月 2 日，新界西堆填區一名男工人地盤內昏迷，7 小時後才被發現，不治。

3、本年度職安相關法庭判決情況

根據勞工處資料，在《2023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通過後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，勞工處提出 4717 項檢控。定罪的職安健傳票共 3511 張，平均罰款為 \$8,744。

儘管法例通過修訂，但一般的罰款平均只有八千多元，我們認為此況未能反映罪行嚴重性和政府的執法決心，單靠罰款作為違反職安條例的處罰，無疑令有意忽視職業安全的人只有金錢上的輕微後果，未能反映意外之嚴重性，也收不到阻嚇性。我們期望在新修訂法例下，政府及法庭能夠以行動告訴大眾對職業安全的重視。

4、個別個案回顧

工權會一直跟進不同的嚴重事故，相關事故在本年度有不同進展，值得大眾了解。

油麻地棚工墮斃案

2022 年 5 月，搭棚工人陳兆豐在油麻地一六樓住宅單位外牆架設棚架時墮斃，其僱主於事發後失聯，並多次缺席刑事檢控聆訊而被通緝。直到 2023 年 11 月，僱主方被警方於遊戲機中心拘捕。



僱主因沒有購買勞保罪成，被罰款 \$6,000，另外被控三項職安健控罪(即「沒有確保在工作地方提供及/或維修安全進出口」、「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任何人墮下」及「沒有確保工人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」)。案件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被裁罪名成立，總共罰款\$90,000，但可分 90 期還款，即每月只需罰款\$1,000。

正如兆豐的哥哥所說，如此判罰完全不是『懲罰』，是放生僱主。在我們公開要求下，勞工處早前表示律政司會將提刑期覆核。我們認為，僱主集欠薪、事後逃逸、重犯死亡事故(2016 年此公司的工程也發生過死亡意外)、無購買勞工保險等多宗罪行於一身，必須嚴懲，才能反映罪行之嚴重，以還家屬和社會一個公道，彰顯公義。

赤鱸角沙井意外

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五名工人於赤鱸角駿群路的污水井工作期間，污水渠泄漏硫化氫導致兩人死亡，三人受傷。涉事公司和現場主管被控違反職安法例，現場主管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被法庭裁定部份控罪成立。法庭指出由於過去依然發生多宗致命工業意外，如只判處罰款會令社會在安全上只考慮被罰款的金錢成本，因此需要給予正確訊息，最後該主管被判即時入獄兩個月。

我們認為判罰儘管仍未能完全反映意外嚴重性，但對比過去的工業意外判罰，即時入獄明顯是合適和能夠給予大眾明確訊息，就是要讓疏於安全的人士和單位，接受應得的法律制裁。工權會期望今次的判刑能讓日後相近致命意外的判決帶來正面參考。

機場三跑意外頻生

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於 2024 年 11 月正式落成，根據媒體報導，由 2016 年施工起至今，期間發生至少 19 宗工業意外，造成至少 3 死 16 傷，另有 4 名工人於工作期間猝死，本會跟進了當中的 8 宗。

節錄部份三跑相關嚴重意外資料

2019 年 8 月 13 日，一名推土機操作員連人帶車墮海亡。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兩名工人被鋼纜擊中，一人不治，一人受傷。

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地盤雜工放工後在機場三跑至東涌接駁船上暈倒送院不治。



2021 年 2 月 7 日，泥車司機在車上暈倒，送院搶救不治。
2024 年 5 月 30 日，一輛田螺車意外向右翻側，司機下半身遭車輪沙板壓住重傷。
2024 年 6 月 20 日，一名工人整理水泵時，被挖土機撞傷右腳重傷，需要截肢。
2024 年 8 月 3 日，一名工人在工作期間意外遭挖泥機履帶壓過左腳重傷，需要截肢。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一名工人在三跑地盤暈倒死亡。
2024 年 9 月 10 日，一名釘板工人猝死。
2024 年 11 月 7 日，一名內地勞工，升降台上工作期間工程時從高處墜下死亡。
2024 年 11 月 17 日，一名內地工人工作期間被困於吊臂車重傷。

三跑工程歷時 8 年之久，而特別看得見今年的意外飆升，短短半年已經發生 3 死，3 嚴重受傷意外，有些意外發生在晚間，讓人關注是否涉及趕工的情況。另外，不少意外與機械操作有關，機管局應檢討該些機械是否都有良好的安全設備，如果沒有，必須立即改善。

5、本年度另外關注議題

物流，倉庫類別意外急升

按上年度本會資料，涉及物流倉庫類的意外有 5 宗，然而本年度卻急升至 19 宗死亡個案和 6 宗重傷個案，合共 25 宗個案。我們觀察到不少事故是沒有使用正確的起重工具、預先穩固被移動的物件及操作員沒有接受相關培訓所致。

我們認為，僱主作為管理人員，必須確保員工使用正確的機械搬運貨物，避免出現貨物過重和失平衡的情況。此外，僱主亦須確保操作員按法例需要領取牌照，並確保員工有足夠的操作及安全訓練方可讓其進行工作。

另外，值得留意是，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前後發生 2 宗致命工業意外及多宗火警，我們認為海事處當局對裝卸區的安全責無旁貸，他們有責任確保碼頭使用者以安全的方式工作，加強該區安全管理，以杜絕意外發生。

升降台意外上升

過去一直都有不少和升降台相關的嚴重意外，而在 2024 年涉及升降台意外有 4 宗，分別造成 2 死，1 重傷，1 受傷。儘管意外不斷，但根據勞工處《安全使用動力操作



升降工作台指引》，操作升降台的人只需要年滿 18 歲及體格健全和智力正常，已完成該類升降台的操作訓練和已獲負責人士授權操作即可。

我們認為，操作升降台之安全訓練有待加強，而且刻不容緩。我們建議，僱主需安排操作員參與正式培訓課程並考獲資格方可操作升降台，確保操作員能經過正確和嚴謹的培訓以了解機器正確使用方法，以免他們在操作上錯誤使用而危及自己或他人。坊間的相關課程長度一般為半日至兩日，希望政府能夠參考，提升操作員的安全訓練門檻。

另外，針對升降台意外，現時有不少升降台製造商都設計了一些防止意外的安全裝置，例如是偵測設備、額外防護欄等。本會建議可強制所有升降台都需要有此類安全裝置，避免意外再次發生。

棚架意外仍不斷

今年有關棚架的致命意外發生最少 5 宗，與搭設或拆除棚架時墮下有關。本會再次強調，從事高空工作需要使用平穩而安全的工作平台，僱主也必須提供獨立救生繩和全身式安全帶等防墮裝置給工人。不少意外的成因，或許涉及僱主所提供的防墮裝置不符合安全規格，或涉事人未有恰當地使用防墮裝置。就我們的觀察，有部份個案事主的安全設備均由自己購買；加上現時的監管制度仍有不足，導致意外頻生。我們重申，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，也需要確保員工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保護裝置。假如要求僱員自行添置裝備，無疑是把責任轉嫁至僱員身上，更難以確保僱員使用正確的工具。

棚工相關的意外記錄

20/2/2024，啟德地盤，一幅大型棚架倒塌，壓斃地面兩名女工，另一名棚架上工作隨之墮地的女工重傷。

20/7/2024，荃灣華俊工業中心，一名 57 歲男工人懷疑準備安裝狗臂架時，由 15 樓墮下，重傷昏迷，救援人員到場證實事主當場身亡。

13/10/2024，何文田一所國際學校，一名約 50 歲尼泊爾裔男工人進行拆除棚架工作，高處墮下，送廣華醫院不治。

5/11/2024，馬頭角道 40 號，一名 40 多男子懷疑拆棚期間，狗臂架鬆脫，工人墮落平台，陷入昏迷。送醫院搶救不治。



非本地勞工工傷情況

非本地勞工的工傷情況讓人關注，本會今年度記錄及處理了 8 宗輸入外勞的工傷事故，包括 2 死 4 重傷及 1 受傷。而綜合各方資料，當中除於涉及輸入勞工問題外，也涉及了非法勞工問題。本會相信仍有不少瞞報情況，真實工傷數字恐怕更多。

自 2023 年起政府擴大輸入外勞至今，約最少有兩萬八個輸入勞工配額獲批，涉及不同工種。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勞工因地域差異，未必能夠完全適應香港工作流程，特別在趕工文化普遍之下，難以完全理解不同工作的安全概念。本會期望政府在考慮輸入外勞的同時，也需確保聘用單位能為外勞提供足夠的安全教育。就非法勞工問題，入境處和勞工處應主動到偏遠工作場所，例如回收場、貨倉、工場等地方作突擊檢查，加強檢控違例情況。

非本地勞工工傷記錄

06/02/2024，一名約旦男工在 西停機坪位置對開的滑行道倒地，懷疑被飛機輾過，當場死亡。

12/03/2024，洪水橋新生村車房發生火警，3 名工人嚴重燒傷。

16/04/2024，青衣工業中心一洗衣工傷內，一名 38 歲姓吳男工人懷疑維修一部熨枱布機器期間昏迷。初時被指暈倒，及後醫生表示有觸電情況。

07/11/2024，機場第三跑道項目地盤，一名 37 歲河南內地男工人進行天幕組裝工程時，高處墮下，送院不治。

18/11/2024，機場第三跑道項目地盤，一名 30 餘歲內地男工人身體被壓在升降台與天幕之間，陷入昏迷，送院搶救。

16/12/2024，一名工人在元朗使用鏟車時，鏟車突然翻側壓到工人，送院搶救不治。

跟進的猝死個案升一倍

本會於 2024 年跟進了約 40 宗猝死個案，比上年本會跟進的 21 宗上升近一倍。大多數的死因都是與冠狀動脈疾病有關。本年度政府新修訂了《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》，就著香港暑熱情況列出不同的休息時間和安排。然而正如本會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的調查發布會指出，事實上不少前線工作的管理者大多都沒有按照《指引》安排員工休息時間，同時僱主也提出執行困難等等，變相令《指引》名存實亡。



此外，就本會過去處理多宗猝死個案中，大多數案件在死因調查時只提及其直接死因，並歸納入個人疾病類，卻沒有考慮其工作環境、工時等元素，令到一些懷疑「過勞死」或「中暑」個案，在追討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的死亡補償困難重重，有些工友就算在酷熱情況下猝死，都沒有被評估為中暑致死，反映了現時制度的不足。

本會認為在職場猝死的個案大增的情況下，面對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，政府應積極考慮把工作元素考慮在內，以免令這些懷疑因工作環境誘發自身疾病個案的家屬失去保障。而在預防上，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、職業安全健康局及香港建造業議會，均可透過改善現行機制和操作，與醫管局、衛生署及地區健康中心等機構合作，盡早發現有血壓和心臟疾病的工友，給予醫療上支援，及早舒緩病情。例如，工友透過職業安全健康局「護心計劃」檢查發現有血壓高的問題，可直接轉介予衛生署，由衛生署醫生再作詳細檢查並給予治療。

● 職業培訓

本會關注在工業意外繁多的情況下，本港不同工種的安全培訓是否充足。以地盤「平安咭」為例，現時考獲「平安咭」的課程只需上一天 7.5 小時的課程，明顯不足以讓學員了解建築地盤的安全概念。另外操作升降平台更無需考獲任何牌照，只需接受使用講解即可，難以令前線員工了解正式安全的工作方式，和危急情況下的應對。此外，一些持牌的專業人士，在續牌上過於寬鬆，安全知識、技術等未必與時並進。本會期望不同的專業牌照發行要求可更趨嚴謹，並訂立續牌準則，確保申請者擁有專業知識之餘，能夠與時並進，掌握和更新職業安全層面的知識。

結語

嚴重職業意外仍頻，我們除了提供及時的支援外，更希望可以從教育層面上促進安全意識的推廣。本會認為職安教育應該由小做起，廣泛而全面的職安教育有助我們下一代準備投身職場，更能夠在工作上保護自己和他人。我們期待職安教育能夠在未來納入正規教育之中，令安全意識在下一代開始植根，而不是只靠血的教訓來「警惕」大眾。

完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